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1/204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

就議員在 4 月 14 日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就題述事項所作的查詢及提供補充資料的要求，當局現回覆如下。

(一)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當局已於 5 月 22 日發出有關「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獎學金計劃)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文件)(見附件一)。我們現就建議的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準則和過程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 (a) 文件第 7 段指出，我們計劃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獎學金計劃推行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傑出的香港學生到境外接受學位教育。當局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的比例或名額，但獎學金計劃所惠及的主要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然而，督導委員會將獲賦權按每年申請人的表現作彈性處理。

- (b) 文件第 10 段及附件 2 詳述了建議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經參考其他獎學金計劃後，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督導委員會亦應包括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有充分認識的成員。

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可包括知名學者、傑出專業人士、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等。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將成為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督導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增補成員。

- (c) 文件第 6 至 10 段及附件 1 詳述了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準則和過程。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應擇優而取，並以選拔最優秀的學生修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為目標。督導委員會將就甄選過程的原則和準則作出建議，以及甄選最終的獲獎人。我們預計甄選準則主要包括以下範疇 -

- (i) 學業成績和學業以外的成就；
- (ii) 領導才能和潛質；
- (iii) 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服務香港的決心；以及
- (iv) 入讀的課程和大學 / 院校。

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 (i) 申請人應已獲知名大學錄取或有條件錄取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ii) 儘管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以及
- (iii) 假設其他條件相若，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將無法升讀海外知名大學的清貧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至於如何釐定“知名大學及課程”，督導委員會可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相關大學及學科 / 課程的學術地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參考本地學術和專業界別和有關團體(例如相關領事館)的意見等。

督導委員會也可設立不同的遴選小組，負責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訂的原則和準則，會見並甄選合資格的申請人。例如，可根據整體學科/專業(如按科學/工程、人文和社會科學等劃分)或有關大學的地理區域(如按北美洲、歐洲、其他地區等劃分)設立遴選小組，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專家或社會領袖加入遴選小組負責評核報讀相關大學的申請人。

## (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當局已於 5 月 22 日發出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見附件二)。我們現就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有關「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成效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2/13 學年推出，並在過去 3 年擴大了涵蓋範圍。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63 所(分布內地 11 個省市)，增加至 75 所(分布內地 14 個省市)。院校的種類亦已變得更多元化，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以及申請、錄取及修讀人數數目如下 -

### 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	63	70	75
在內地省市的分布	11	12	14

### 免試收生計劃的申請、錄取及修讀人數數目

學年	2012/13 (註1)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4 248	2 279	3 249
獲內地院校錄取的 學生人數	971	1 188	不適用 (註2)
修讀人數	401	393	

註

1. 在2012/13學年，最後一屆中七學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第一屆中六學生則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這是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雙軌年」。
2. 內地院校將於2014年8月公布2014/15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錄取結果。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該學年獲內地院校錄取及修讀的學生人數。

綜觀以上情況，撇除 2012/13 雙軌年的因素，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正穩定上升。2014 年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人數更比 2013 年增加約 1 000 人，增幅達 43%。

除了上述資料，從 2014 年免試收生計劃報名情況得悉，今年報考內地高校的同学與往屆相比大部分是準備較充份的，許多同學還查閱了相關高校及學科的資料，選擇報讀高校和學科時目標明確，這反映以下現象：

- (a) 同學們對赴內地升學的興趣及信心有顯著的提升；
- (b) 報考免試收生計劃的同學們對赴內地升學及有關計劃的資料有更充分的掌握；及
- (c) 同學們於掌握充分的資料後，更能因應自己的興趣及志向，選擇適合自己的內地院校及課程。

展望未來，我們估計隨著香港學生對內地院校及免試收生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資助計劃推出後提供的額外支援，相信實際修讀人數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提升。

順頌政安。

教育局局長

( 劉家麒



代行)

2014 年 5 月 23 日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一筆為數 347,96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
-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00,960 元，即由 2,814,726,000 元增至 2,815,926,960 元

以便教育局推行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 問題

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需要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拓展人力資本，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47,96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用以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下稱「獎學金計劃」)。

## 理由

### 目的

3. 人才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的最大推動力。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建議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目的是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強化人力資本，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 資格

4.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a)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b)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 3 整年。

為確保清楚無誤，申請人如不能證明他們畢業後回港，將不獲考慮(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此外，以學生或受養人簽證來港的學生，亦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5. 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我們建議只有在港完成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這涵蓋所有在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的香港學生，包括在港修讀本地課程(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的學生。在研究院課程方面，學生只要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準則，不論其學士學位學歷是在本港或境外取得，均符合資格。

### 甄選準則和過程

附件1 6. 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應擇優而取，並以選拔最優秀的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為目標。一如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的做法(請參閱附件 1)，甄選工作不單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才能，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除此以外，申請人亦須闡明其升學計劃如何令個人以致整體社會得益。

7. 我們計劃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教育局局長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將就甄選過程的原則和準則作出建議，以及甄選最終的獲獎人。我們預計甄選準則主要包括以下範疇－

- (a) 學業成績和學業以外的成就；
- (b) 領導才能和潛質；
- (c) 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是否願意服務香港；以及
- (d) 入讀的課程和大學／院校。

8. 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申請人應已獲知名大學錄取或有條件錄取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儘管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以及
- (c) 假設其他條件相若，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將無法升讀海外知名大學的清貧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9. 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最傑出的香港學生到境外接受學位教育。雖然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的比例或名額，但獎學金計劃主要惠及的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然而，督導委員會將獲賦權按每年申請人的表現作彈性處理。

#### **督導委員會及面試小組的成員**

10. 經參考其他獎學金計劃(請參閱附件 1 所載的成員名單)後，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督導委員會亦應包括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有

充分認識的成員。督導委員會可設立不同的遴選小組，負責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訂的原則和準則，審核、會見並甄選合資格的申請人。例如，可根據整體學科／專業(如科學／工程、人文和社會科學)或有關大學的地理區域(如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設立遴選小組，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專家或社會領袖加入遴選小組負責評核申請人。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專業團體和相關駐港領事對個別院校或課程的意見。最終甄選結果須由督導委員會批准。

附件2 11. 建議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 獎學金及助學金

12. 我們建議採用兩級制，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年 250,000 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根據我們的調查，這個數額足夠支付美國和英國<sup>1</sup>頂尖大學的平均學費。

13. 此外，考慮到一些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或需額外支援才可到境外升學，我們亦建議提供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0,000 元為上限。經入息資產審查助學金分為兩個部分，即每年最多 50,000 元用以支付超出 250,000 元的學費開支部分，以及每年最多 150,000 元用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

14. 我們會請督導委員會在考慮不同升學地點的相對生活水平後，就生活開支部分的助學金細節提供意見。此外，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海外升學計劃，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15. 至於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我們建議採納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用於本地專上學生的計算方式，按入息資產審查結

---

<sup>1</sup> 根據我們的研究顯示，在英國牛津和劍橋大學就讀的海外學生，每年的學費和學院費合共約為 20,000 至 40,000 英鎊(約港幣 250,000 元至 500,000 元)，視乎所修學科而定。至於美國長春藤(Ivy League)的學府，一般向每名海外學生收取約每年 45,000 美元(約港幣 350,000 元)。建議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獎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50,000 元為上限，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足夠支付大部分學費。



果分為 5 個資助級別<sup>2</sup>。儘管如此，鑑於獲獎學生將到境外升學，我們建議在該學生整個修業期間只進行 1 次入息資產審查，而非按年審查，除非受助人的家庭環境有重大轉變，需要再進行審查。

## 保障

16. 獎學金一經批核，獲獎人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學士學位課程通常資助 3 至 4 年，碩士學位或同等資歷課程最多資助兩年)。獎學金須按年續領，獲獎人須提交可信納的文件證明，顯示其學業進度良好。

17. 據我們所知，其他地區一些知名的公帑資助獎學金通常訂明獲獎人須承諾在畢業後回國工作／服務於指定行業一段指定時間。由於獎學金計劃涉及龐大公帑開支，我們認為訂定有關要求屬合理保障措施，以確保這些人才會回港並對社會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我們亦得悉有聲音反對這項強制的規定，理由是在日益全球化的環境中，學生即使在境外工作，亦可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例如在跨國公司或國際機構任職)。此外，在海外汲取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亦會增加本港學生的競爭力，提升他們在香港的就業能力。權衡輕重後，我們建議－

- (a) 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擬議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 (b) 賦權督導委員會彈性處理個別申請，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適當地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承諾回港工作的規定，例如獲獎人欲在畢業後隨即繼續深造，或按規定在升學國家工作一段時間以取得專業資格；以及
- (c) 獲獎人如未能符合上文(a)或(b)項的條件，當局會參考學資處有關收回學生尚欠貸款的現行政策，然後視乎情況，要求獲獎人向政府悉數或按比例付還已領取的獎學金，包括免入息審查部分和經入息審查部分。

<sup>2</sup> 助學金的金額會分為 5 個級別，即按申請人「調整後家庭收入」所屬的不同組別，把資助額分為 100%、75%、50%、25%及 15%。由此而計算出來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每名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淨值作進一步調減(即 100%(不獲資助)、80%、60%、40%、20%及 0%(無調減資助額))。

## 推行

18. 如獲委員批准，獎學金計劃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學生(即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學年入讀第一年課程的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我們建議委託學資處對個別有經濟需要的申請人進行入息資產審查，然後根據審查結果批核資助。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資助 3 屆學生(每屆 100 名獲獎人)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357,573,000 元，包括 347,965,000 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和聘用臨時職員以應付季節性的工作量，以及 9,608,000 元有時限的經常撥款，用以在 2014-15 至 2021-22 年度增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在教育局增設一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各 1 名)，以應付推行獎學金計劃的工作量。我們建議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預算的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00,960 元，以容納該 3 個公務員職位。

20. 2014-15 至 2021-22 財政年度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下表一

項目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千元	2020-21 千元	2021-22 千元	總計 千元
<b>(A) 非經常</b>									
(i) 獎學金/ 助學金	-	32,159	64,318	91,654	82,005	49,846	22,511	-	342,493
(ii) 聘用臨時職員的費用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5,472
<b>(B) 經常</b>									
增設 3 個公務員職位的撥款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9,608
總計	1,885	34,044	66,203	93,539	83,890	51,731	24,396	1,885	357,573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其後年度，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委員擔心，獎學金計劃會令非本地學生而不是本地學生受惠。正如上文第 4 段的建議資格準則指出，以學生或受養人簽證來港的學生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我們亦建議要求所有申請人(包括擁有本港居留權的永久居民)在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 3 年，以確保只有對香港作出承擔的申請人才會獲選。

22. 部分委員亦對獲獎學生在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提出意見。由於獲獎學金計劃資助的學生均是香港最傑出的學生，預計他們在境外知名大學畢業後在尋找工作方面應該不會遇到重大困難。部分委員亦質疑，為何新的資源不能用於增加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學額，使更多本地學生受惠。我們認為獎學金計劃與本地大學教育相輔相成，同樣可培養多元人才，促進香港的發展。

23. 部分委員詢問，可否把公帑撥入現時為到境外進修的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而非設立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海外獎學金計劃均以私人資金設立，同時均擁有獨特的背景、目的、管治架構、範圍、執行細節和條件。因此，我們認為設立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乃更可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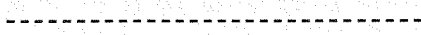
## 背景

2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擬議的獎學金計劃。這項新的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這項計劃會與下列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及的其他 4 項新措施相輔相成—

- (a) 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再增加 1 000 個至 5 000 個；
-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c) 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以及
- (d) 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每年錄取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 擬議獎學金計劃及其他資助學生到境外升學的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準則

	擬議獎學金計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海外獎學金	菲臘親王獎學金	澳洲總理亞洲獎學金
經費來源	香港政府 (347,965,000 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在香港由劍橋大學校友 籌得的捐款	澳洲政府
成立年份	2015	1987	1982	沒有資料
每年受惠人數 (名)	最多 100	少於 10	少於 10	40
甄選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成績</li> <li>• 學業以外的成就</li> <li>• 領導才能和潛質</li> <li>• 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是否願意服務香港</li> <li>• 學生如報讀有助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本地未有提供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成績</li> <li>• 在課外活動／社會服務中展現的領導才能</li> <li>• 學成歸來後對香港的承擔及貢獻</li> <li>• 中英文水平及對報讀課程授課時採用的語言的掌握和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卓越的學業成績</li> <li>• 整體智能</li> <li>• 個人素質</li> <li>• 確實有興趣修讀所選的科目</li> <li>• 有能力修讀所選的科目</li> <li>• 語文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在選修範疇取得優異的學業成績</li> <li>• 申請人在常規學習及／或工作以外參與社區服務的證明</li> <li>• 明確的學習及／或研究計劃</li> <li>• 與澳洲及申請人所居國家的需要和利益相關的計劃書</li> <li>• 有助實現個人目標、取得學術成就及規劃職業發展路徑或目標的計劃書</li> </ul>

	擬議獎學金計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海外獎學金	菲臘親王獎學金	澳洲總理亞洲獎學金
管理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成 員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li> <li>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有充分認識的成員</li> <li>例如知名學者、傑出專業人士、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者、政府代表(當然成員)和高級行政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者、銀行家、本地院校的前校長、獨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和高級行政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者、政府代表和專業人士</li> </ul>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督導委員會  
(下稱「督導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 (a) 訂定獎學金計劃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 (b) 訂定推行獎學金計劃的範圍、內容及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甄選過程的原則及準則；
- (c) 甄選獎學金計劃下的獲獎人；
- (d) 考慮有關符合獎學金所設條件的申請；以及
- (e) 考慮其他由教育局轉介給督導委員會有關獎學金計劃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和小組，進行研究、聘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補成員以執行其職能。

**建議成員組成**

主席： 非官方人士

成員：

當然成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非官方成員：

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

- 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
- 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有充分認識

例如知名學者、傑出專業人士、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等。

督導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增補成員。

-----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一筆為數 105,300,000 元的新承擔額；
-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621,900 元，即由 2,816,548,860 元<sup>1</sup>增至 2,817,170,760 元；以及
- (c)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79,060 元，即由 213,982,000 元增至 214,561,060 元，

以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

<sup>1</sup> 2,816,548,860 元相等於 2014-15 年度預算「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 2,814,726,000 元，加上就「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建議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 1,200,960 元(請參閱就同一會議發出的 FCR(2014-15)17 號文件)，以及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建議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 621,900 元(請參閱就同一會議發出的 FCR(2014-15)16 號文件)。



## 問題

我們需要向在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升學機會。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05,300,000 元的新承擔額及把教育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分別開設 1 個和 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 理由

3.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1 年批准推行一項新計劃，容許部分內地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或由個別內地院校舉行的任何其他考試，作為支持香港特區發展的措施之一。在教育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下稱「國家教育部」)共同努力下，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2/13 學年推出。在過去 3 年，免試收生計劃已擴大了涵蓋範圍。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63 所(分布內地 11 個省市)，增加至 75 所(分布內地 14 個省市)。院校的種類亦已變得更多元化，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以及申請和錄取數目載於附件 1。

附件1  
附件2 參加計劃的院校名單載於附件 2。

4. 免試收生計劃有多個特點，使其有別於其他收生安排－

- (a) 免試收生計劃由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合作推展及協調，是唯一支持香港學生到境外升學的政府層面項目；
- (b) 香港學生依據文憑試成績獲得錄取，並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讓他們可專心讀書和為文憑試作好準備；

- (c) 香港學生參加免試收生計劃入讀內地高等院校，所交的學費與內地學生相同，因此他們獲內地政府資助的水平，亦與內地本地學生相同；
- (d) 部分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為內地頂尖高等院校，有 38 所被列入「211 工程」<sup>2</sup>，當中 19 所被列入「985 工程」<sup>3</sup>，內地學生入讀這些院校的競爭非常激烈；
- (e) 除少數體育及藝術相關的課程外，免試收生計劃錄取文憑試考生的一般最低入學要求為「3、3、2、2」<sup>4</sup>，與香港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相同，目的是確保課程和學生的質素；以及
- (f) 所有 75 所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均已被納入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簽署關於互相承認學歷的備忘錄，方便學生持續進修，以及在本地上專院校繼續升學。

## 資助計劃

### 推行情況

5. 鑑於升讀內地高等教育課程的需求日增，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而又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如獲委員批准，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

<sup>2</sup> 「211 工程」由國家教育部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提升某些高等院校的教學、研究、管理及課程質素和水平，讓該些院校成為培育人才和醞釀社會經濟發展策略的基地。現時，共有 112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211 工程」。

<sup>3</sup> 「985 工程」在 1998 年展開，由中央人民政府向某些一流大學提供大量資助，讓其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現時，共有 39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985 工程」。

<sup>4</sup> 原則上，考生必須在 4 個核心科目達到最低入學要求，即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

### 資格

6. 我們建議只有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通過入息審查(詳載於本文第 8 和 9 段)的文憑試考生,才可獲得資助。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內地聯招考試或個別院校的安排/考試)入讀這些院校的香港學生,不合資格申領資助。此外,學生亦須符合內地的相關入境要求。

### 資助

7. 我們建議在資助計劃下向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最多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資助(按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 12,000 元)。資助額已考慮學生在內地院校學習的相關開支,包括—

- (a) 每年學費介乎人民幣 4,000 元至 6,000 元<sup>5</sup>;
- (b) 每年住宿費約人民幣 1,200 元;以及
- (c) 保險、通訊、交通及其他生活開支。

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發放<sup>6</sup>,待有關內地院校提供可信納的文件證明申請者為其學生後,便會按年分期發放款項予學生。

8. 有關入息審查的安排,我們建議—

- (a) 資助計劃採用由學資處管理現時適用於中學生資助計劃並設有 2 個資助級別(即 100%和 50%)的入息審查。我們一方面要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審慎運用,另一方面由於資助額相對較少,採用較簡單的入息審查比較可取及可行。經權衡後,我們建議採用適用於中學生(設有 2 個資助級別)而非適用於專上學生(設有 5 個資助級別)的入息審查;以及
- (b) 除非受助學生的家庭狀況明顯改變,以致有需要再次審查,否則入息審查應只在首次申請時進行而其後無須再每年進行。

---

<sup>5</sup> 部分學科(例如藝術和實驗室為本的學科)每年學費可達人民幣 9,000 元至 10,000 元。

<sup>6</sup> 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修業期為 4 年。部分學科(例如醫科)的一般修業期可達 6 年。

9. 根據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作出的安排，學資處將負責對個別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批核資助。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過去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錄取的學生數目，我們估計資助 3 屆學生(共惠及約 2 000 名學生)所涉的開支總額將為 113,707,000 元，包括用以提供資助的 105,300,000 元非經常撥款，以及 8,407,000 元有時限的經常撥款，用以在 2014-15 至 2020-21 年度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分別是教育局的 1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學資處的 1 名文書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以應付推行資助計劃的工作量。實際受惠人數及開支金額，將視乎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實際獲錄取的人數及通過入息審查的人數而定。我們建議把教育局和學資處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分別提高 621,900 元和 579,060 元，以容納有關職位。

11. 2014-15 至 2020-21 財政年度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下表一

項目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總計
(A) 用以提供資助的非經常撥款	7,290	15,930	26,325	26,325	19,035	10,395	-	105,300
(B) 增設 3 個公務員職位的經常撥款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8,407
總計	8,491	17,131	27,526	27,526	20,236	11,596	1,201	113,707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其後各年度，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

12. 我們亦會按照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聘用代理機構為推行資助計劃提供支援，包括在計劃執行期間，作為香港特區政府和在內地的合資格學生、其所屬內地院校和相關內地部門／機構的主要聯絡點，例如在申請或進行年度續領時核實合資格學生的身分，把資助金分發給合資格學生等。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委員建議開放資助計劃，使其同時資助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內地聯招考試)在內地升學，以及在澳門和台灣升學的本港學生。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免試收生計劃有多個特點，可確保課程的質素，以及本港學生取得的資歷獲得承認。免試收生計劃的細節(例如收生準則和指定院校)，是為了保障質素和香港學生的利益而擬定的。此外，在免試收生計劃下，香港學生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減省他們為其他大學入學試所花的時間和心力，讓他們可集中精神為文憑試作好準備。這符合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使文憑試成為在本地及境外升學的主要途徑這個政策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只限通過免試收生計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資助計劃是審慎的做法。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內地大專院校畢業的香港學生的就業情況。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官方及全國統計數字，但根據本地學生輔導機構提供的資料<sup>7</sup>，很多入讀內地大學的香港學生畢業後都已回港工作。整體來說，這些畢業生不少已在本港找到工作或取得專業認可。隨着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對熟悉內地制度和文化及與內地有密切聯繫的人才需求日增。因此，從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學生在就業市場將極具競爭力。

## 背景

15.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及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擬議的資助計劃。這項新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這項計劃會與下列其他 4 項新措施相輔相成一

---

<sup>7</sup> <http://www.student.hk/overseas/info/china/>

- (a) 逐步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再增加 1 000 個至 5 000 個；
-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c) 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以及
- (d) 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每年錄取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 過去 3 個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推行情況

## A. 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和分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	63	70	75
在內地省市的分布	11	12	14

## B. 申請和錄取數目

學年	2012/13 (註 1)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4 248	2 279	3 249
獲內地院校錄取的 學生人數	971	1 188	不適用 (註 2)

## 註

1. 在 2012/13 學年，最後一屆中七學生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第一屆中六學生則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這是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雙軌年」。
2. 內地院校將在 2014 年 8 月公布 2014/15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錄取結果。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該學年獲內地院校錄取的學生人數。

-----

## 2014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收生計劃

## 參與院校名單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b>北京市</b>	<b><u>Beijing Municipality</u></b>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國政法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國傳媒大學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中醫藥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北京外國語大學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北京服裝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語言大學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天津市</b>	<b><u>Tianjin Municipality</u></b>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天津中醫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天津師範大學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b>上海市</b>	<b><u>Shanghai Municipality</u></b>
上海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上海外國語大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師範大學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上海財經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東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b>江蘇省</b>	<b><u>Jiangsu Province</u></b>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中醫藥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師範大學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b>浙江省</b>	<b><u>Zhejiang Province</u></b>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溫州醫科大學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寧波大學	Ningbo University
<b>福建省</b>	<b><u>Fujian Province</u></b>
華僑大學	Huaqiao University
集美大學	Jimei University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福建中醫藥大學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b>江西省</b>	<b><u>Jiangxi Province</u></b>
江西中醫藥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山東省</b>	<b><u>Shandong Province</u></b>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b>湖南省</b>	<b><u>Hunan Province</u></b>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b>湖北省</b>	<b><u>Hubei Province</u></b>
三峽大學*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湖北中醫藥大學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參與院校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b><u>廣東省</u></b>	<b><u>Guangdong Province</u></b>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南方醫科大學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星海音樂學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深圳大學	Shenzhen University
華南師範大學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南理工大學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韶關學院	Shaoguan University
廣州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廣州美術學院	The Guangzhou Academy of Fine Arts
廣東工業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廣東金融學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廣東藥學院	Guangdo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b><u>重慶市</u></b>	<b><u>Chongqing Municipality</u></b>
西南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西南政法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重慶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b><u>四川省</u></b>	<b><u>Sichuan Province</u></b>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成都中醫藥大學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u>雲南省</u></b>	<b><u>Yunnan Province</u></b>
雲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雲南師範大學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按中文筆劃序)	(In ascending order of Chinese characters)
備註：	Remarks:
* 2014 年免試收生計劃 新增院校	* Institutions newly joined the Admission Scheme in 2014

-----